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英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英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4補充為「騎乘
16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
17 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鄭英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1 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23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4 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
25 機車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
27 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3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7號

23 被 告 鄭英融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英融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3時至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
28 ○區○○○000巷00號殯儀館內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9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6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本館路601巷口，因違反交通規則為警攔查，發現其面帶酒容、渾身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7時10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英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華所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察官 張貽琮